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須予披露交易

蒙古能源授予價值約人民幣866,000,000元 關於胡碩圖公路之工程協議

蒙古能源授予道路工程協議

蒙古能源欣然宣佈，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授予兩項與胡碩圖公路有關之道路工程協議（「協議」），工程造價約為人民幣866,000,000元（人民幣866,085,861元），從蒙古能源在蒙古西部胡碩圖的礦區至Yarrant與中國新疆塔克什肯邊境（「邊境」）的接壤處，路段約長340公里，協議在與承包商（「承包商」）作最終商討後確定下來，詳情請參閱下文。協議由MoEnCo LLC（「業主」）簽署，其為蒙古能源在蒙古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為胡碩圖礦區的擁有人。

協議的主要目的

協議的主要目的是由承包商改善胡碩圖公路路基及進行必要之道路建設，使胡碩圖公路達至雙線運輸公路的標準（每方向設一行車道），使負重60公噸的卡車能以達至每小時60公里的車速行駛，工程須於簽訂協議起計180日內完成。此公路將有助於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尾前開展重點為焦煤採礦營運的計劃，以供應焦煤予新疆本地市場（焦煤在中國新疆內地供應短缺並需要由其他地方供應）。蒙古能源現正處於完成採礦計劃及籌備開始採礦營運的最後階段。

承包商

承包商包括(1)航空港東北建設局及(2)新疆建工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航空港東北建設局為國有企業，為中國航空港建設總公司之成員公司（統稱「中國航空港集團」）。新疆建工路橋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兩家承包商均在道路建設方面均具備經驗。就有關承包商的更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代價

關於胡碩圖公路的路基改善及有關建設，總代價為人民幣866,085,861元（「代價」）。由於是公開招標，11個承包商參加了競投。所有投標的承包商均具有競爭力。在獨立的，具備中國資質的新疆新天地國際招標有限責任公司推薦下，董事認為代價是公平及合理的。新疆新天國際招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完成了近千個招標項目。代價將由蒙古能源內部資源支付。

批准

經蒙古能源的蒙古法律顧問確認，蒙古能源已取得胡碩圖公路建造工程（包括有關建設工程）必須之批准文件。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協議構成蒙古能源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一份載有此交易詳情之通函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發出予股東。

胡碩圖公路

茲提述本公司（「蒙古能源」）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胡碩圖公路改善工程（包括有關建設工程）之公告。胡碩圖公路約長340公里，從蒙古能源胡碩圖之煤礦至Yarrant與中國新疆塔克什肯之邊境（「邊境」）接壤。路基工作包括路基改善、橋樑，涵洞，及相關的建設。

蒙古能源授予道路工程協議

協議的主要目的是由承包商改善胡碩圖公路路基及進行必要之道路建設，使胡碩圖公路達至雙線運輸公路的標準（每方向設一行車道），使負重60公噸的卡車能以達至每小時60公里的車速行駛，工程須於簽訂協議起計180日內完成。此公路將有助於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尾前開展重點為焦煤的採礦營運計劃，以供應焦煤予新疆本地市場（焦煤在中國新疆內地供應短缺並需要由其他地方供應）。蒙古能源現正處於完成採礦計劃籌備開始採礦營運的最後階段。

協議概要

協議(1)

1. 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2. 協議方：

業主： MoEnCo LLC為一家根據蒙古法律成立之公司，為蒙古能源間接全資之附屬公司。

承包商：航空港東北建設局，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3. 協議總額：

人民幣376,970,956元。承包商為改善胡碩圖公路和建設的工程的承包方，並且接受業主的委聘。承包商負責興建的路段長193.3公里。在胡碩圖公路的改善和建設過程中，承包商應遵守蒙古的有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律。倘若承包商有任何違法行為，須對業主所受的損失負責。作為該協議的承包商，承包商須要負責工程之工作人員及設備，以完成此項工程。

協議的35%數額為人民幣131,939,835元，須於簽署協議後7個工作天內支付，此數額會扣除人民幣80,000,000元之預付款，該預付款已經獨立支付予承包商，以協助蒙古能源做初步採購，包括購買鋼鐵和混凝土材料。餘款將根據工作完成情況，在監理公司出具工程進度證明後，按月支付。

協議代價人民幣376,970,956元同時包括(1)道路環境評估費用人民幣18,500,000元及(2)道路設計費用人民幣40,000,000元

協議(2)

1. 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2. 協議方：

業主： MoEnCo LLC為一家根據蒙古法律成立之公司，為蒙古能源間接全資之附屬公司。其為新疆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子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亦為獨立第三方。

承包商：新疆建工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為新疆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子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亦為獨立第三方。

3. 協議總額：

人民幣489,114,905元。承包商將負責改善胡碩圖公路改善和建設的工程，且接受業主的委聘。承包商負責興建的路段長146.7公里。在胡碩圖公路的改善和建設過程中，承包商應遵守蒙古的有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律。倘若有任何違法行為，須對業主所受的損失負責。作為該協議的承包商，承包商須要負責工程之工作人員及設備，以完成此項工程。

協議的35%數額即人民幣171,190,217元，須於簽署協議後7個工作天內支付，此數額會扣除人民幣40,000,000元的預付款。此筆預付款項已經獨立支付予承包商，以協助蒙古能源進行初步採購，包括購買鋼鐵和混凝土材料。餘款將根據工作完成情況，在由監理公司出具工程進度證明後，按月支付。

協議

1. 標準：

修建胡碩圖公路的最低規格要求，須要根據《蒙古公路規劃建築標準BHBD32-01-00》、《公路橋樑和涵洞規劃標準BHD32-01-03》及《公路氣候地質技術條件標準2-01-01-2004》達至普通三級道路標準。質量須要按中國交通部頒發《公路工程品質評定標準》評定為合格。

2. 建設期限：

道路路基施工建設期限為簽署協議起後計180天；道路路基施工完成後，屆時運載60公噸煤炭卡車能以時速60公里行駛。時間是協議的至關重要條款。

3. 工程項目監理：

整項公路改善及建設工程將由業主聘請的獨立第三方監督。監理公司可於工程期間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有關的建議，務求使工程可達至國際標準。承包人須接受聽從由監理公司不時提供的建議進行施工。

4. 安全守則：

承包人作為工程承包人：(a)應遵守所有安全規則；(b)維護在現場的所有人員的安全及健康及(c)盡力保持現場和工程整潔清除不需的障礙物，以避免對工作人員造成危險。

5. 保險：

承包人須負擔現場工作人員的有關保險費用，並確保該等保險在工程項目期間仍然生效。因此，承包人應為工程、施工設備，工作人員投保足夠之保險。

6. 環境保護：

在進行道路工程期間，業主應該嚴格遵守蒙古國頒佈的有關環境保護和安全的法律、法令、法規的相關國際標準，進行施工作業，防止對周圍自然資源污染，避免對大氣、海洋、河流、湖泊、地下水、港口、土地和其他的環境造成破壞。

代價

關於胡碩圖公路的路基改善及有關建設，總代價為人民幣866,085,861元（「代價」）。由於是公開招標，11個承包商參加了競投。所有投標的承包商均具有競爭力。在獨立的，具備中國資質的新疆新天地國際招標有限責任公司推薦下，董事認為代價是公平及合理的。新疆新天國際招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完成了近千個招標項目。代價將由蒙古能源內部資源支付。

協議的主要目的

協議的主要目的是由承包商改善胡碩圖公路路基及進行必要之道路建設，使胡碩圖公路達至雙線運輸公路的標準（每方向設一行車道），使負重60公噸的卡車能以達至每小時60公里的車速行駛，工程須於簽訂協議起計180日內完成。此公路將有助於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尾前開展重點為焦煤採礦營運的計劃，以供應焦煤予新疆本地市場（焦煤在中國新疆內地供應短缺並需要由其他地方供應）。蒙古能源現正處於完成採礦計劃及籌備開始採礦業務的最後階段。

在完成路基工程後，於蒙古能源採礦營運下，運載60公噸煤炭的卡車於公路上行走有助穩固路基。因此，若進一步進行路面工程，運載量將會提升至80公噸至100公噸及以每小時100公里行駛。蒙古能源將在適當時機商討有關路面工程協議。

承包商的選擇

承包商是(1)航空港東北建設局(2)新疆建工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航空港東北建設局乃國有企業，是中國航空港建設總公司之成員公司。中國航空港建設總公司已經在中國及境外承建了很多公路、橋樑及隧道工程，包括深圳高速公路、312、316及107國道、工業用及民用工程、鋼結構及網架結構工程。

新疆建工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新疆建工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已經完成在中國境內超過275公里的公路建設。

批准

經蒙古能源的蒙古法律顧問確認，蒙古能源已取得胡碩圖公路建造工程（包括有關建設工程）必須之批准文件。

改善胡碩圖公路的原因

胡碩圖公路對蒙古能源開始採礦營運（集中於焦煤）是為重要。蒙古能源可以將焦煤從胡碩圖運輸至新疆（中國新疆的焦煤供應短缺，需要從中國其他地方進口），胡碩圖公路將會進一步擴展，以配合蒙古能源於蒙古西部專營權區範圍的採礦營運，惟此等擴展均取決於勘查及相關的採礦計劃。蒙古西部的公路建設也將有助於蒙古西部的發展，這也是蒙古能源的社會責任。基於以上情況，董事會認為訂立協議是公平和合理的，符合整體股東的利益。

集團資料

本集團集中發展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截止現時為止，本集團於蒙古西部已取得了約329,008公頃煤炭、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的礦區專營權。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請參見二零零八年七月載於www.mongolia-energy.com之蒙古能源的公司介紹。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協議構成蒙古能源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一份載有此交易詳情之通函將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出予股東。

釋義

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協議」	指	為改善胡碩圖路基的兩份建設協議，由業主和其中每一個承包商分別簽署。
「承包商」	指	航空港東北建設局及新疆建工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與業主簽署改善胡碩圖路基的建設協議的承包商。
「本公司」或 「蒙古能源」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76），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在發佈此公告時，作為公告發布者，包括業主。
「代價」	指	於協議項下，總代價為人民幣866,085,861元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業主。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得悉，並非為蒙古能源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包括其最終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指聯交所上市規則。
「東北建設局」	指	航空港東北建設局（航空港建設總公司東北分部），是其中一個負責改善193.3公里的胡碩圖公路及相關建設工程的承包商。

「業主」	指	MoEnCo LLC，為蒙古能源在蒙古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是胡碩圖煤礦的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普通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新疆建工路橋」	指	新疆建工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是其中一個負責改善146.7公里胡碩圖公路及相關建設工程的承包商。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